

# 《大明泰昌元年大统历》考

汪小虎

(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与科学哲学系, 上海 200240)

**摘要:**《国家图书馆藏明代大统历日汇编》收录《大明泰昌元年岁次庚申大统历》残卷, 经对比发现, 该历年份非庚申。据残历之纪年表推断, 其年份当属下一年, 即辛酉年。该年历日颁发之前, 因皇位更替, 二度改元, 出现了两次变更历日年号的特殊情况。“泰昌元年”或有所本, 建议仍据原笔书题写《大明泰昌元年大统历》定名。辛酉年历日之印造、颁行过程, 可为今人审视传统颁历制度提供一个有益视角。

**关键词:** 明代 大统历 泰昌年号 颁历

历书俗称历日。上世纪八十年代, 严敦杰就曾指出:“汉简历谱, 敦煌具注历日和明清历本, 为研究我国历法史三项重大史料。”<sup>1</sup>自民国以来, 汉简历谱, 敦煌历书等早期稀见材料备受学者瞩目, 成为研究热点, 前辈积极探索, 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然而, 对于存世数量众多的明清历日, 学界仍重视不足, 研究寥寥。<sup>2</sup>

近年来,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出版《国家图书馆藏明代大统历日汇编》<sup>3</sup>(以下简称《汇编》), 全套共六册, 收录明代历日一百零五册, 国内绝大多数明代历日汇集于此。笔者近日有幸一睹其全貌, 现就《汇编》所收部分历日之形制、内容进行探讨, 重新确定一件历日的年份, 并藉此出发, 以祈增进对传统颁历制度的认识。

## 1 《大明泰昌元年岁次庚申大统历》年份辨误

古人语境中, “曆”字涵义较笼统, 可指历法, 也可指历书。明制, 大统历日名称为: 大明+年号纪年+大统历, 全称为: 大明+年号纪年+岁次干支+大统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古籍影印室在为《汇编》收录诸历定名时, 体例统一使用历日全称, 并在目录中另以括弧注明公元纪年。笔者翻看第五册目录时, 发现竟有两件相邻历日的岁次干支、公元纪年相同, 而年号纪年不同, 一为《大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岁次庚申大统历》, 另一为《大明泰昌元年(1620)岁次庚申大统历》。查阅明代史籍, 方知时人所定特殊纪年体例, 以万历四十八年八月以前为万历四十八年, 八月到十二月为泰昌元年, 此庚申年先为万历四十八年后为泰昌元年! 那么, 此二件历日是否年份相同?

明代官方颁行大统历日有两种: 民历与王历<sup>4</sup>。翻看两册历本, 据形制可判定二者皆为民历, 即为明代民间日常检用。今据《汇编》所收民历, 见其形制长期固定不变, 诸页内容依次为:

- (1) 封面，一页，印有历日名称、钦天监防伪戳等；
- (2) 月份节气，一页，起首印有历日全称；
- (3) “年神方位之图”，一页；
- (4) 月、日编排，每月一页，共十二页、有闰之年十三页；
- (5) “纪年”、宜忌诸日及钦天监官职名等，为最后两页。

初步翻看比较，万历四十八年本缺原封面页，内容仍完整，可见其首页印有历日全称“大明万历四十八年岁次庚申大统历”；而泰昌元年本乃是一残卷，现封面页历日名称为笔书“大明泰昌元年大统历”，另加外框，此当为后人所题。残历原件品相较差，似仅存后半部分数页，且已多处模糊不清，共计有三页月、日编排<sup>5</sup>，以及部分“纪年”、宜忌诸日及钦天监官职衔等内容。

泰昌元年本所存三个月份具体为何，须以内容判定。就月序而言，当属中间一页十一月字迹最为清晰，此月大，月建为庚子；后页月序，乍看上去也是十一月，又见此月为小月，月建为辛丑，前接十一月，故当判定为十二月，因“二”字迹模糊，上面一横不辨，容易误作“一”字；前页，月序字迹已非常模糊，无法直接识别，仅依稀可辨该月为大月，月建为己亥，此与后面十一月相接。故可确定三页分别为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三个月份朔日干支，仅十一月可辨识为戊戌，十月朔日字迹模糊，十二月仅可见朔日天干为戊。所幸此两月份仍有个别日期可辨，可据之推算复原，如十月十七日干支为乙卯，推得朔日干支为戊辰；十二月六日干支为癸酉，则朔日干支为戊辰。

泰昌元年本三个月份月、日编排已大致复原，万历四十八年本品相较好，相应月份信息皆可取，为方便对比，列表如下：

月份	泰昌元年本历日	万历四十八年本历日
十月	大月，建己亥，戊辰朔	大月，建丁亥，甲辰朔
十一月	大月，建庚子，戊戌朔	大月，建戊子，甲戌朔
十二月	小月，建辛丑，戊辰朔	小月，建己丑，甲辰朔

据上表，可见二者月建干支、日干支安排等皆不同，故绝非同年历日。万历四十八年本自为庚申年历日，不误。残历之名称“泰昌元年”为后人另行题写加上，不可轻据。

## 2 残历定年

残历年份亟需重新确定。前辈学者研究敦煌历书的成果卓著，他们积极探索残历定年问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席泽宗、邓文宽考定敦煌残历年代时曾提出七种方法。<sup>6</sup>九十年代初，黄一农进一步总结出一套推理较为严密的流程。<sup>7</sup>按前人提出的定年方法，需据该历三月份内容，进一步推算出年份。

残历三页月、日编排之后，还有“纪年”、宜忌诸日及钦天监官职衔等共计一页半，这部分内容，前人在探讨敦煌具注历日定年问题时并未涉及。

明代大统历日中，“纪年”一栏，实际上是以年号纪年为基础编排的表格，自本年开始，回推往年纪年共一周甲子，并列出现每年干支、闰月、五行、属相、所生之人岁数、男女命宫等，为古人日常生活中推算年岁、婚配之用。历日纪年表在中国古代有着悠久传统，其最早在敦煌文书 S. P. 6 号《唐乾符四年丁酉岁（877）具注历日》中就已出现<sup>8</sup>。年代较晚的敦煌文书 S0612 号《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978）应天具注历日》中也出现过纪年表<sup>9</sup>，其形制已与明清历日差别不大。残历纪年表部分，缺失半页，其中某些年份稍可辨识；纪年表之下的宜忌诸日，基本不可辨。

敦煌历日为当地人抄写或自编，基本不见朝廷制历官员之名。明代民历中，列出钦天监制历官员职衔姓名等。残历中，姓名非常模糊，仅可辨识出钦天监春官正、夏官正皆为戈姓。

残历纪年表仅末尾处，即与钦天监官职衔表相接部分稍清晰，附图如下：



图 1. 残历纪年表末尾部分

该表最末数年可辨识出一些年份与干支，自左向右，依次为嘉靖四十一年壬戌、嘉靖四十二年癸亥，嘉靖四十三年甲子、嘉靖四十四年乙丑、嘉靖四十五年丙寅、隆庆元年丁卯……明代历日纪年表篇幅为一周甲子，回推表首年份，可定为辛酉年，对应今用历史纪年，当为天启元年（1621）。

《汇编》同册内恰收录有《大明天启元年岁次辛酉大统历》，亦属民历，虽缺封面页，但内容完整，以下取纪年表末尾部分相应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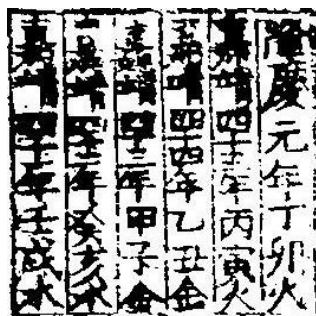


图 2: 《大明天启元年岁次辛酉大统历》纪年表末尾部分

经对照，发现二者纪年表末尾部分内容一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大小，月建干支、诸日干支等编排皆合。今可确定，残历年份非庚申年，应属次年辛酉年。

历尾钦天监官职衔部分，春官正、夏官正可确认为戈承科、戈永龄，印证前文。另外，《汇编》影印本残历纪年表，所缺部分为起始半页，编排页码时出现次序错乱，不知为何将第 445 与 446 页内容弄颠倒了。

### 3 辛酉年《大统历》之印造过程

残历内容同天启元年本，其存世页数不及历本原件一半，后人另加封面页，题写“大明泰昌元年大统历”字样，此名是否完全不可据？这实际上涉及到明代泰昌年号启用问题。

泰昌年号是明代历史纪年一个特殊情况，其起因，缘自明朝神宗、光宗、熹宗三帝在极短时间内的两次皇位更替。

万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明神宗驾崩。八月初一日，光宗即位，诏改明年为泰昌元年。既确定明年改元，因此涉及造历问题。自嘉靖朝起，明廷颁历时间定为十月朔，故光宗即位之后，官颁历日须使用泰昌年号。

明制，钦天监造成来岁历样，于每年二月初一日进呈御览，获准后，照历样刊造十五本送礼部，由礼部派人送至南京及各布政司。钦天监印造北直隶历日，南京钦天监当负责南直历日。以南京钦天监为例，“凡每年三月内，礼部咨送到次年大统历样发南京钦天监”<sup>10</sup>。为保证历日印制，明廷对纸张采办时限有着严格规定：“凡各处该解南京钦天监造历纸札，每年以六月终为限，违者参究”<sup>11</sup>，“凡本监造历纸……限六月以里至京”<sup>12</sup>，盖自七月份开始印造。

光宗登基之际，钦天监印刷次年历日即《大明万历四十九年岁次辛酉大统历》当已开工。因次年改元，八月初四日，钦天监“请改书历日年号”<sup>13</sup>，获准施行，故次年历日全称当改为《大明泰昌元年岁次辛酉大统历》。大统历日中，推算所得内容不用改动，其变更仅涉及年号纪年部分而已，就民历而言，当改之处有三：一为历日封面，二为历日首页，三为纪年表之首行辛酉纪年。

然光宗登基后不久即染病，在位不足一个月便撒手西去。九月初六日，熹宗嗣位，

诏改明年为天启元年。仅月余时间，明廷就经历了两次皇位更替，八月之诏以次年为泰昌元年，而九月之诏又以次年为天启元年。熹宗登基之际，纪年问题成为群臣论争的焦点。他们最初形成三种意见：“或议削泰昌弗纪；或议去万历四十八年，即以今年为泰昌；或议以明年为泰昌，后年为天启”<sup>14</sup>。纪年是皇帝统治的象征，这三种处理方式，实际上都意味着要牺牲祖孙三帝之一。前者否认了光宗统治之存在，次者将神宗在位年份削去末年，后者则是碍熹宗之明年改元，三种意见似乎都不够允洽。

经过争论，朝臣最终确定以万历四十八年八月之前为万历四十八年，八月到十二月为泰昌元年。礼部上疏曰：“伏乞敕下，臣部通行天下一切章奏文移，自今年八月朔至十二月终俱用泰昌元年，既不亏神宗之全历，亦无妨皇上之改元，庶统系分明，人心允惬。”<sup>15</sup>

所见九月十四日诏书，落款仍称为万历四十八年<sup>16</sup>，可见该议采纳时间较晚。数日后，熹宗下《泰昌元年、〈大统历〉敕谕》曰：

朕惟皇考嗣登宝位，甫逾再朔，奄弃臣民，善政徽猷，靡可殫纪。父作子述，着代为先，正始受终，得统为大。维先帝之庞恩湛泽，永结于人心，宜泰昌之建号纪元，昭垂于万世，予以明缙承之显序，彰启佑之洪庥，明发有怀，方深軫慕，再览廷议，实获朕心，其以万历四十八年八月初一日至十二月终为泰昌元年，并载《大统历》庚申纪年行内，礼部通行天下，一切章奏、文移，遵奉施行，钦哉故谕！

泰昌元年九月二十日。<sup>17</sup>

直到此时，才改当年年号为泰昌元年。按例，钦天监所造历日又要变更纪年，民历需改动处有四：历日封面，历日首页，纪年表之首行辛酉纪年、次行庚申纪年。今取《大明天启元年岁次辛酉大统历》纪年表之起首部分图像如下：

天啓元年辛酉	一歲	雞	男	宮	奎	宮
泰昌元年八月起	二歲	猴	男	宮	辰	宮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止	三歲	羊	男	宮	卯	宮
萬曆四十七年	四歲	馬	男	宮	寅	宮
萬曆四十六年	五歲	蛇	男	宮	丑	宮
萬曆四十五年	六歲	龍	男	宮	子	宮
萬曆四十四年	七歲	兔	男	宮	亥	宮
萬曆四十三年	八歲	虎	男	宮	戌	宮
萬曆四十二年	九歲	牛	男	宮	酉	宮
萬曆四十一年	十歲	鼠	男	宮	申	宮
萬曆四十年	十一歲	猪	男	宮	未	宮
萬曆三十九年	十二歲	狗	男	宮	午	宮
萬曆三十八年	十三歲	狗	男	宮	巳	宮

图 3：《大明天启元年岁次辛酉大统历》纪年表起首部分

该纪年表次行庚申纪年为“泰昌元年八月起，万历四十八年七月止”，是为熹宗敕谕之

贯彻。原《大明泰昌元年岁次辛酉大统历》中，泰昌元年当位于辛酉年行，朝廷确定纪年体例后，天启元年占据首行，泰昌元年“退居”庚申年行内，作为纪念。

明廷本于八月批准钦天监改万历四十九年本历日用泰昌年号，又于九月二十日再定纪年体例，此时距离原颁历日期十月朔不过十天。今计印造历日诸环节，除刻版外，还需采办纸张，印刷装帧等多道工序，时间紧迫，故该年颁历日期推迟了一个月，到十一月朔日举行。<sup>18</sup>

明代历日之发行，有其特定机制。直隶诸府州历日，为钦天监负责印造；各布政司，则由朝廷预授钦天监历日印，待每年礼部发来历样，照之刊印，并每本盖上历日印，到颁历日期，才能发放民间。民历之颁发点共有十几处，遍布全国。

八月初四日，钦天监获准改历日年号后，当派人通知各地，统一改次年历日名称为《大明泰昌元年岁次辛酉大统历》。熹宗之登基改元，纪年体例确定时间较晚，九月二十日才下敕谕，约比前次更改晚了一个半月。明朝统治范围不可谓小，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朝廷敕谕自京师传至全国各地，所需时日不为短，其抵达某些偏远布政司未必及时，当在十月朔日之后。就此特定历史条件而论，因为这个时间差的存在，仍不能完全排除某些布政司已印造泰昌年号历日完成并按例而行，在敕谕抵达之前颁发的可能性。

## 4 余论

前人论述传统历书，多据汉简历谱、敦煌历书。历谱发展成为历书之过程中，伴随着纸张的应用，其取代简牍后，因文字载体之巨大变化，书写更加容易，历书内容乃日趋繁复。<sup>19</sup>存世敦煌历书多为写本，始于南北朝，终于北宋，其形制与明清历日差别较大。最新的研究已大致理顺敦煌吐鲁番历书形制发展线索，认为从南北朝到隋唐，传统历书形制从多样趋于整合，唐代前期，历书形制已基本一致，这是因为中央政府重建统一颁历制度，历书经递相传抄、逐级下颁之故；而唐末地方私制历日风气盛行，历书形制、内容再度变得复杂，又呈多样化趋势。<sup>20</sup>唐宋以降，大一统王朝统治区域内，禁止民间私造历日，法令愈加严明，日用历书仅限于官方颁行。

明清历日皆为印本，形制遵朝廷定制，长期不变。大统历日封面页印有防伪戳曰：“钦天监奏准印造大统历日颁行天下，伪造者依律处斩！有能告捕者，官给赏银五十两，如无本监历日印信，即同私历”，以此昭示天下，鼓励告发私造者。《大明律》特立“伪造印信历日等”一款：“凡伪造诸衙门印信及历日、符验、夜巡铜牌、茶盐引者，斩！有能告捕者，官给赏银五十两”<sup>21</sup>，即将历日与诸多官方信物并列。洪武三十年，朝廷更将“伪造制书、宝钞、印信、历日等”列为斩首诸罪头等，定为“决不待时”<sup>22</sup>。从这种意义上说，明清历日蕴含的官方色彩与制度属性更加显著，此为研究者不可忽视之方面。

就明朝制度而言，历日纪年问题应遵从朝廷所定，而且举国之内只能通行一种民历，《大明泰昌元年岁次辛酉大统历》可谓半成品，本不应颁发，当统一为《大明天启元年

岁次辛酉大统历》，才合规制。

明代《大统历》载年号纪年之关键三处：历日封面、历日首页、历日纪年表前半页，残历皆已缺失。鉴于该年份历日印造颁发过程中二度改元的特殊情况，也不能简单判定笔书“泰昌元年”为误题。泰昌年号历日有流传民间之可能，后人另加封面页，或其题写有所本？《汇编》所用年份庚申不当，笔者建议，应仍据原笔书题写《大明泰昌元年大统历》定名。

近年来，学者对古代历法社会功能之关注，成果已颇多<sup>23</sup>。历日年号更易，实际上是一个朝廷礼制问题。本文所考察的辛酉年《大统历》之印造颁行过程，是一个极佳的案例，可为今人审视中国古代“颁正朔”之传统提供一个有益的视角。

（刊于《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sup>1</sup> 严敦杰《跋敦煌唐乾符四年历书》。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251页。

<sup>2</sup> 对明代历日的专门研究，仅见周绍良对其收藏大统历日的介绍，以及邓文宽对吐鲁番出土明代历日残片之年代考定，参见周绍良《明〈大统历〉》。《文博》1985年第6期。第40-44页；邓文宽《吐鲁番出土〈明永乐五年丁亥岁（1407）具注历日〉考》。载邓文宽《敦煌吐鲁番天文历法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55-261页。

<sup>3</sup> 北京图书馆古籍影印室编《国家图书馆藏明代大统历日汇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

<sup>4</sup> 关于明代的民历与王历，可参见拙文《明代颁赐王历制度考论》，该文曾在2009年11月召开的“全球视野中的中国科学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第七届全国青年科学技术史学术研讨会、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与科学哲学系十周年庆祝大会”上做过专题报告。

<sup>5</sup> 明代大统历日为线装古籍，每月一页，影印时，按《汇编》版式，今排为二页，该历影印本月份内容共计六页，对应古籍当为三页。

<sup>6</sup> 席泽宗。邓文宽《敦煌残历定年》。载邓文宽《敦煌吐鲁番天文历法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52-166页。

<sup>7</sup> 黄一农《敦煌本具注历日新探》。《新史学》1992年第4期。第1-56页。

<sup>8</sup> 邓文宽编《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23-224页。

<sup>9</sup> 邓文宽编《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523-527页。

<sup>10</sup> 《大明会典》卷117。《续修四库全书》第79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78页。

<sup>11</sup> 《大明会典》卷117。《续修四库全书》第79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78页。

<sup>12</sup> 《大明会典》卷223。《续修四库全书》第79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40页。

<sup>13</sup> 《明光宗实录》卷3。“泰昌元年八月己酉”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80-81页。

<sup>14</sup> 《明史》卷244《左光斗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6331页。

<sup>15</sup> 《明光宗实录》卷3。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53-54页。

<sup>16</sup> 明。孔贞运辑《皇明诏制》卷10。《续修四库全书》第45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11页。

<sup>17</sup> 明。孔贞运辑《皇明诏制》卷10。《续修四库全书》第45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11页。

<sup>18</sup> 《明熹宗实录》卷3“泰昌元年十一月甲戌”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119页。类似的例子，曾出现在崇祯帝之际，案崇祯帝登基于天启七年（1626）八月二十四日，该年颁历日期就因为改历日年号而推迟为十一月朔日，参见拙文《明代颁赐王历制度考论》。

<sup>19</sup> 邓文宽《从“历日”到“具注历日”的转变》。载邓文宽《敦煌吐鲁番天文历法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34-144页。

<sup>20</sup> 陈昊《“历日”还是“具注历日”——敦煌吐鲁番历书名称与形制关系再讨论》。《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第60-68页；陈昊《吐鲁番台藏塔新出唐代历日文书研究》。载《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0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07-220页。

---

<sup>21</sup>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 24《伪造印信历日等》.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第 192-193 页。

<sup>22</sup> 《大明会典》卷 173. 《续修四库全书》第 792 册.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第 114 页。

<sup>23</sup> 如董煜宇《历法在宋朝对外交往中的作用》.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3 期. 第 41-44 页；钮卫星《汉唐之际历法改革中各作用因素之分析》.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5 期. 第 33-38 页。